1.我国行政执法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不是其公职人员。  
相关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2.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24字核心价值观分3个层面）：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

3.儒家的一个重要概念，慎独讲究个人道德水平的修养，看重个人品行的操守，是个人风范的最高境界。是我国传统的道德修养方法之一。人们一般理解为“在独处无人注意时，自己的行为也要谨慎不苟”，或“在独处时能谨慎不苟”。

一. “慎”就是小心谨慎、随时戒备;“独”就是独处，独自行事。意思是说，严格控制自己的欲望，不靠别人监督，自觉控制自己的欲望。

二. “慎独”：是一种修为境界。

三. 怎么达到“慎独”这种境界：树立远大理想和抱负，不断地提高自己的修养。

四. 包含态度与方法。谨慎治学态度，推动”知行反“认识模式，以[穷理尽性](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35601&ss_c=ssc.citiao.link)地形成完整的系统知识，慎全独一。

4.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如下基本权利和自由：  
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②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③宗教信仰自由；  
④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⑤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⑥住宅不受侵犯；  
⑦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⑧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⑨劳动的权利；  
⑩休息的权利；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5.宪法日:12.4

根本制度：社会主义制度   
 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

6.从法律角度讲，父与子是两个相互独立的民事主体，两人不因血缘关系的存在而混同。也就是说，只要是成年人而且精神正常，父与子都有资格，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并且独立承担民事义务。同时，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对于债务，在没有合同特别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债主只有权向欠债人索要，而无权向欠债人之外的其他人主张。也就是说，在一般情况下，不能因为与欠债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父母或子女就有还债的义务。所以，“子债父还、父债子还”一般情况下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但是，我国《继承法》第33条也规定了：“继承人继承遗产负有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继承人实际获得的遗产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7.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8.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9.合理利己主义

一种从[个人利益](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3419803)出发，企图把[个人利益](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3419803)和社会利益结合起来的资产阶级[利己主义](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34739)伦理学说。产生于18、19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主要代表是法国的C.A.爱尔维修和德国的L.费尔巴哈。

合理利己主义从抽象人性论出发，认为趋乐避苦、自爱自保是人的本性，利己心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合乎道德的。人在自己的行为中，能够遵循的只是自己的利益。因此，不能放弃利己主义，而是要使人们“合理地”理解自己的利益。合理利己主义反对把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对立起来，认为追求自己的利益本身就包含着社会的利益和他人的利益，而任何为他人利益的活动，实际上也是从利己出发的。人们只要按照这种“合理”理解的自己利益去组织社会，个人利益就可以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调起来。照合理利己主义的观点，现实生活中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不协调,是不良的封建制度造成的,新的资本主义制度将使两者统一起来，人人可以合乎道德地追求个人利益。

合理利己主义是[资产阶级](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22890)反封建的理论武器，在历史上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然而，在[资本主义](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6563)[生产方式](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4826134)中，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22890)利益的根本对立，存在着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对抗，这是[资本主义](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6563)制度本身无法解决的。所以，合理利己主义归根结底是对剥削关系的一种美化，是为维护和巩固[资本主义](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6563)制度服务的。